

证券代码：839450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A区12号

现代企业中心东区3-10303室）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有关声明.....	1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熔电气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熔电气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中熔电气股票发行方案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
认购对象	指	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

中熔电气

（三）证券代码

839450

（四）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2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3-10303 室

（五）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A 区 12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3-10303 室

（六）联系电话

029-68590655

（七）法定代表人

方广文

（八）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冰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加大研发投入，优化资金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故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不参与本次认购并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承诺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其所持的股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6,101	24,499,994.26	现金
2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326	4,999,992.76	现金
合计		3,571,427	29,499,987.02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MTTNT3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3月21日--2023年03月20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183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069。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未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该基金产品的备案。

名称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8LLXR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03月23日--2023年03月22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B5153（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基金编号为 SCX87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917。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此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持股 5% 的以上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26 元。

挂牌以来，公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了 2 次权益分配。2017 年半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2018 年半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70.22 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3.64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最终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71,42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9,499,987.02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的除权、除息事项及是否

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备案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累计的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支出包括支付员工薪酬、采购价款、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咨询服务费等。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元）	预计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16.95
2	员工薪酬	15,000,000.00	50.85
3	研发投入	3,000,000.00	10.17
4	原材料采购	3,000,000.00	10.17
5	房屋租赁费	2,000,000.00	6.78
6	咨询服务费	1,499,987.02	5.08
	合计	29,499,987.02	10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在该行业的业务进入全面拓展期，新产品项目不断增加，客户群体不断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的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金难以维持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金结构，帮助公司实现现金

流的良性循环与利润增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①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2018年12月1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500.00万元，本次公司拟使用5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该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币种	借款金额（元）	利息率%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人民币	5,000,000.00	5.655%	2019/11/28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上述银行贷款属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公司物资采购。该借款款项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禁止的情形。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②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4,499,987.02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研发投入、原材料采购、房屋租赁费、咨询服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元）	预计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员工薪酬	15,000,000.00	50.85
2	研发投入	3,000,000.00	10.17
3	原材料采购	3,000,000.00	10.17
4	房屋租赁费	2,000,000.00	6.78
5	咨询服务费	1,499,987.02	5.08
	合计	24,499,987.02	100.00

公司现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增加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

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702,213.03 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3.64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8.26 元，本次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

（三）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95.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38%。本次股票发行后，四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 40.1%，依然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方广文直接持有公司 894.9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48%，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其持股数不变，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 18.93%，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认购款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2）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发的议案之日起一年，本协议仍未履行完毕，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无。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甲方接受乙方出资后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新增登记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少于实际出资额 10% 的违约金。

在本次股票发行审查期间，甲方因存在全国股转系统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情形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备案审查的，则甲方应在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本次发行备案审查通知次日起五日内将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退还给乙方并按照本次认购款项到达账户日至退回日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本协议各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9、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负责人：李白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任自力

住所：西安市小寨东路 126 号百隆广场 B 座 10 楼 A 室

电话：029-85216079

传真：029-85216079

律师：任自力，任秋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电话：010-88395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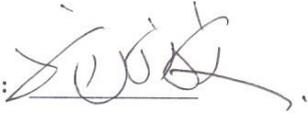
传真：010-8839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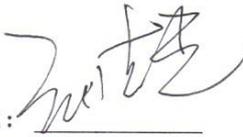
会计师：陈晓龙，张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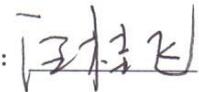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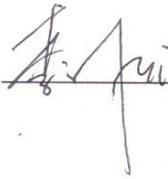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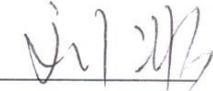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方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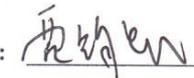
石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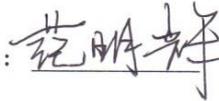
汪桂飞：

李文松：

刘冰：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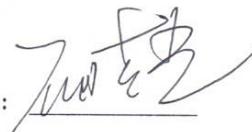
贾钧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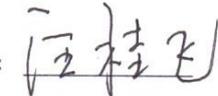
范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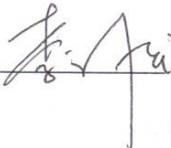
雷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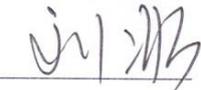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广文：

石晓光：

汪桂飞：

李文松：

刘冰：

西安中裕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9日

